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依法登记、具备有效运行证的工程机械设备的所有者或使用者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工程机械设备是指无需上机动车辆牌照的特种工程机械及其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和设备：

- （一）钻探、掘进机械设备；
- （二）桩工、凿岩机械设备；
- （三）起重机械设备；
- （四）机动工业车辆；
- （五）挖掘机械设备；
- （六）压实机械设备；
- （七）铲土运输机械设备；
- （八）路面机械设备；
- （九）钢筋和预应力机械设备；
- （十）其他工程机械设备。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电、暴雨、洪水、台风、龙卷风、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崖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三）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除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以外的各种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

员的故意行为；

（六）碰撞、倾覆；

（七）盗窃、抢劫、抢夺；

（八）自燃、人工直接供油；

（九）不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格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使用工程机械设备，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操作人员证件使用工程机械设备；

（十）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十一）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操作工程机械设备的；

（十二）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

（十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或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而未整改的；

（十四）被保险人伪造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第七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费用也不负责赔偿；

（一）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外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二）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保险标的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遭受的损失；

（四）吊升、举升的物体以及其它操作方式中被操作对象造成保险标的的自身损失；

（五）保险标的因遭水淹或涉水行驶致使发动机损坏；

（六）保险标的在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遭受的损失；

- （七）作业中保险标的失去重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八）保险标的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九）与外部高压线、高压电缆接触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十）保险标的由于自身重量或因施工工地土质疏松导致保险标的陷入土地内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因施工工地坡度较大导致保险标的侧翻造成的损失；
- （十一）保险标的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的氧化、腐蚀、锈损、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 （十二）需经常更换的工具或配件，如打击锤、钻头、皮带、绳索、金属线、橡胶轮胎等的单独损坏；
- （十三）倒车镜单独损坏、车灯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设备表面油漆单独划伤、车轮（包括轮胎及轮毂）单独损坏；
- （十四）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十五）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十六）因污染引起的任何补偿或赔偿；
- （十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

第十条 工程机械设备的实际价值按同类型的新机械设备的市场购置价减去该设备已使用年限折旧的价值计算。折旧每满一年扣除一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新机械设备自购买日起一年内可不计折旧。年折旧率为 12.5%，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累计折旧最高不超过 80%。

计算方式：实际价值=同类型的新机械设备的市场购置价×（1-年折旧率×已使用年限），其中（年折旧率×已使用年限）最高不超过 80%。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依据投保时新机械设备的市场购置价或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

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

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改装、加装、变更用途或其他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

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事故原因的证明材料；

（五）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和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经投保人、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第三方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自行修理、修复、处置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无法重新核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按保险金额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的全部损失是指保险标的整体损毁，或保险标的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达到或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保险人可推定为全损。

（二）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比例计算。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对施救费用的赔偿在保险财产损失以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或出险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以低者为准。如果受损保险财产按比例赔偿时，施救费用也按照与保险财产损失赔款相同的比例赔偿。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五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金额在扣除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

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碰撞：指保险标的或其符合装载规定的货物与外界固态物体之间发生的、产生撞击痕迹的意外撞击。

（二）倾覆：指保险标的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自身翻倒，工程机械设备主体触地，失去正常状态和行驶能力，不经施救不能恢复行驶。

（三）外界物体倒塌：指保险标的自身以外的物体倒下或陷下。

（四）自燃：指保险标的在没有外界火源，也没有发生碰撞、倾覆的情况下，因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货物自身等发生问题、自身运转摩擦起火等造成火灾。

（五）实际价值：指同类型设备市场新设备购置价减去该设备已使用期限折旧金额后的价格。

（六）新设备购置价：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标的同类型新设备（含设备购置附加税）的价格。

（七）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指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行为发生之时起至该保险标的被寻回之日止。

（八）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九）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

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十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十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

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十三）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四）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十五）次生灾害：地震或海啸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十六）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十七）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十八）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十九）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

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二十）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二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二十二）冰凌：指严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二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二十四）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二十五）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二十六）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